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钰晴、伍仁明：本院受理原告泉州市聚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钰晴、伍仁明、谢素英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21民初5371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准许原告泉州市聚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撤诉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泉州市聚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（多预交的受理费予以退回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你应到本院家事少年庭511办公室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